

西城区新设立企业 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 宣传手册

西城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联席会

2021年4月

目 录

- ◆ 新设立企业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提示告知书 \ 01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告 \ 04
- ◆ 北京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 \ 13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 18
- ◆ 北京市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行为指引 \ 29

新设立企业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提示告知书

尊敬的新设立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西城区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改善西城消费环境，确保预付式消费安全，新设立企业应增强责任意识，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行为将受到严厉处罚。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1. 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对学科类、语言类及中高考高度相关的培训机构予以前置许可审批。从事上述培训的机构须取得办学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学科类、语言类及与中高考高度相关的培训）的新设立企业需要采取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措施。

3. 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学科类、语言类及与中高考高度相关的培训）的新设立企业，按照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取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

规范提前收费时间。按课时收费的，早于本门科目 20 余课收取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早于新课开始前的 1 个月收取费用。

•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符合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人口调控和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金融、科技创新、文创非遗、城市运行保障、现代生活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可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告》（京人社发〔2020〕19号）申请设立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从事托育服务的机构，请按照《北京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进行申报备案。请按照国家规定，规范运营，建议预付费不超三个月，退费时应退尽退。

• 西城区体育局

1. 服务百姓，理性预售，请合理慎重售卖套餐。
2. 预付有风险，售卡请理性。
3. 努力健全预付条款，诚信履行预付协议。

• 西城区商务局

请按照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备案售卡。

• 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依法依规办卡，对顾客负责，就是对自己企业负责，诚信至上。

• 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依规须经批准或备案的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需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开展。

2. 倡导新设立企业按照《北京市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行为指引》规定，规范订立、履行预付式消费合同。

3. 提供预付式消费服务时，应主动告知消费者有关服务及消费者利益的必要信息。不做虚假承诺及引人误解的宣传。

4. 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时，应依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积极协商解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实行 告知承诺审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9号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简化审批方式，为培训机构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本通告所称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

二、审批政府部门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负责本辖区内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及管理工作。

三、行政许可条件

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办学条件，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设置标准按照《北京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四、申请材料清单

（一）《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办报告》（附件 1）一份；

（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章程一份；

（三）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一份；

（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预留凭证；

（五）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附件 2）两份；

（六）举办涉及消防、保安、安全生产等特殊行业的培训项目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准入要求的，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作为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

（二）告知

审批机关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一次性告知举办者申请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内容和事项。具体包括：

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2. 准予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3. 政府部门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事项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4. 政府部门认定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举办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举办者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5. 其他告知内容。

（三）承诺

举办者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与承诺不符的将被视同为“提交虚假材料”，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已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民办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设立的标准、条件和技术要求；

2.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 签署章程、协议内容合法并已依法签署、生效；

4. 遵守法律法规，不开展未经许可的办学活动，从事的办学活动符合本市相关政策要求；

5.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6. 所作承诺是举办者真实意思的表示。

告知承诺书经审批机关和举办者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机关和举办者各保存一份。

（四）审批

审批机关受理举办者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核，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做出批准办学的许可决定，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办学许可证》），并在《办学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举办者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审批决定，同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同意的，不予审批，并书面告知理由。举办者自行撤销申请的，审批机关终止办理程序。

在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审批机关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发展、人口调控等因素，按照“行业优先、布局合理、逐步推开”的原则进行审批。对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的，不予审批。

（五）登记

举办者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按照《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京教民〔2018〕11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并到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手续。

1. 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到机构编制部门登记为事业单位。

2.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3. 正式批准的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

本通告出台前，已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按照《北京市现有民办学校变更法人登记类型实施办法（试行）》（京教民〔2019〕12号）要求，由非营利性法人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法人。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日常监管

1. 审批机关可在作出批准办学的许可决定后三个月内，对举办者承诺的办学条件开展实地检查。有必要的，可以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根据设立标准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专家评审小组组建及审核所需时间，不计入规定期限。举办者应当按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相应职业（工种）设置

标准规定的办学条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办学场地及设备设施备查。

2. 达到承诺条件的，举办者可继续开展办学活动。因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以及因违诺失信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举办者依法承担。

（1）举办者在检查中拒不提交符合办学条件的备查材料、存在故意造假作假行为以骗取办学许可的，认定为虚假承诺失信行为，审批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直接撤销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

（2）举办者未完全满足办学条件的，认定为未履行承诺，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审批机关按照《行政许可法》《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规定，撤销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根据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节区分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等级。具体分为：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设立、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任职资质、教师及管理人员资质等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法人资格、教育机构资质、办学能力和水平、办学资金及经费、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条件、

职业工种设置标准等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存在违背中国公共道德、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以及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特别恶劣的，认定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中发现《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根据职权范围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查处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

举办者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全部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信用中国（北京）”网等向社会公示，其信息公示时间、公示标准等按照信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对外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到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对外公示，公示期为六个月到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违诺失信公示期内的举办者不得申请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在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记录的举办者，申请本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加强社会监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举办者承诺内容通过审批机关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对举办者

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审批机关接到举报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

（四）加强办学监管

审批机关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施办学管理与监督，参照《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四、五、六章相关规定执行。审批机关定期对其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教学计划大纲及教材、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等备案材料，并定期向审批机关递交年度办学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后需要办理变更、延续、终止、分立、合并等手续的，按照《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的规定执行，并根据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登记类型，于变更后 30 日内到相应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或备案手续。

七、申诉渠道

举办者可通过 12333 人力社保政策咨询服务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提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举办者可根据北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的相关规定，开展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请。举办者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办报告（略）
2.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附件请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9〕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导、部门协同的原则,建立本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制度,加强对托育机构的规范管理。

第三条 本市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适用本细则进行登记和备案。

举办托儿所、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应当按照学前教育机构相关管理规定在教育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第四条 托育机构的设置要求、场地设施、人员规模等,应当符合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规定。

托育机构的收托、保育、健康、安全、人员、监督等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规定。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托育机构登记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托育机构的备案工作。

市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区各部门的登记和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市托育机构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负责托育机构综合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的采集、更新和报送。

市、区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托育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登记信息共享至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市、区卫生健康部门通过大数据中心及时接收。

第七条 卫生健康、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三章 托育机构登记

第八条 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在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和登记，并在业务范围中注明“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机构名称可依次由字号（表示该单位的所在地域，或者举办单位，或者单独字号的字样）、“托育”、组织形式三部分组成。

第九条 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的，由机构所在地的区卫生健康部门或区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在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并在业务范围中注明“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机构名称可依次由市、区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托育”、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

第十条 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机构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机构名称由市级行政区划、字号（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托育”、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

营利性托育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申请在其营业执照上注明分支机构住所，不再单独申请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托育机构变更登记事项或终止服务的，应当向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四章 托育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托育机构可通过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或手机端APP（附件1），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附件2）和《备案承诺书》（附件3），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二）场地证明，其中自有场地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方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以租赁协议约定的起止时间计算）；

（三）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其中机构负责人提供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保育人员提供婴幼儿照护相关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保健人员提供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保安人员提供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健康合格证明由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四）评价为“合格”的《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五）按照规定应当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托育机构，提供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按照规定无需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托育机构，提供情况说明（附件4）；

（六）提供餐饮服务的，应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提交供餐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托育机构核准登记后，应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区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提供备案回执（附件5）和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6）。

区卫生健康部门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托育机构迁址举办，或设立分支、连锁机构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变更备案事项或终止服务的，应及

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备案。

第十七条 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托育机构通过备案、未通过备案、变更备案事项、注销备案等有关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公开（附件 7），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核准登记后未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信息每季度末在官方网站公开（附件 8）。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托育机构通过备案，仅代表其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时符合本细则要求。在运营过程中，托育机构应主动接受婴幼儿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网址及 APP 二维码
2. 托育机构备案书
3. 备案承诺书
4. 消防材料情况说明
5.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6.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7.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公开表
8. 已登记未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信息公开表
（请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看附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 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载体的虚拟卡。

第三条 集团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本集团内使用的单用途卡的集团母公司。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品牌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的单用途卡，且拥有该品牌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或者经授权拥有该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排他使用权的法人企业。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

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第四条 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二）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商务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规模发卡企业标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单用途卡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信息咨询和宣传培训等服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二章 备案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

第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第十条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

（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六）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

（七）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三章 发行与服务

第十三条 企业可发行记名卡和不记名卡，记名卡可挂失。

发卡企业应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可标明备案编号。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 and 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定期核对与单用途卡业务相关的账务，及时对交易数据进行记录和清算。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二十八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可以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发卡企业应将单用途卡业务纳入日常管理，制定预收资金结算、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应急处置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

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已开展单用途卡业务的发卡企业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完成备案。

第四十一条 动力燃料销售企业发行的，用于为确定的生产经营性车辆兑付动力燃料的记名预付凭证，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分类表

零售业	综合零售	百货、超市、杂货店、便利店
	专门零售	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机动车燃料、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互联网零售、邮购、电视零售、旧货零售、生活用燃料零售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业	旅游饭店、一般饭店
	餐饮业	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和冷饮服务、餐饮配送服务
居民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	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婚姻服务
	修理业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维修、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其他服务业	清洁服务

（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办事指南及相关备案材料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官方网站查询下载）

北京市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行为指引

第一条 为引导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当事人规范订立、履行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者在预收费用后分多次向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合同行为。

第三条 有关行业协会要建立必要的行业内预付费经营模式自律约束机制，并对经营者的预付费经营行为进行引导、规范。

第四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在合同订立前要充分考虑自身的持续履约能力以及预付费交易可能面临的经济、法律风险。

第五条 经营者应在官网或者店内显著位置公示或向消费者提供预付式消费服务章程和预付资金风险提示书，并与消费者签订书面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经营者应履行该提示和告知义务，确保消费者知晓并认可预付式消费服务章程和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内容，了解预付资金风险。

租赁他人场地或者柜台的经营者，除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租赁期限。

商业特许经营的经营者，应标明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特许经营期限、经营项目、特许人联系方式

以及是否可以在其他特许经营店适用等事项。

经营者应在消费者办卡或充值时根据消费者要求向消费者开具发票（包括电子发票），并于消费者实际消费时开具小票。

第六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的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经营者的名称、负责人、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备案编号；

（二）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及其购买、充值、余额查询、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预收资金管理方式；

（六）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的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不能含有以下内容：

（一）预付卡办理后不退卡、过期后不延期；

（二）记名预付卡丢失、损毁后不补办；

（三）预付卡过期后卡内资金归经营者所有；

（四）其他排除或限制持卡人主要权利、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责任的条款。

第八条 经营者不能作出语义含糊的终身服务承诺。

经营者以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公示方式，对服务的质量、计量、价格、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向消费者作出展示的，其提供的服务应当与其展示事实相一致。消费者受上述许诺引导而与之达成预付费服务交易的，该展示内容应当作为约定的内容。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将口头承诺写入书面约定，并保存所有书面凭证以维护自身权益。

第九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前款所述显著方式，是指采用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的方式，包括合理运用足以引起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或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十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对经营者提供的合同、协议、登记表、店堂告示、声明、须知内容理解发生争议的，应依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相应内容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在收取费用或提供服务后，应按照

有关规定或交易习惯向消费者出具收费凭证或服务单据，不得拒绝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经营者应保存提供服务的明细记录，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保存时间自交易关系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储值性或计次（时）性预付费服务的明细记录，应由消费者签字确认。

消费者要求经营者提供服务记录的，经营者应当提供。单用途卡损毁消费者要求换卡的，经营者应提供换卡服务。

第十二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收集、使用和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应逐项征求消费者同意，不得采取一次性授权方式获得消费者同意，不得以默认、捆绑等手段变相强迫消费者授权，超出原约定范围的，应再次征求消费者同意。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经营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

第十三条 消费者在交付预付费后 7 日内，尚未使用预付费接受服务的，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经营者应一次性返还全部预付费。

消费者在交付预付费后 7 日内接受经营者提供的免费体验或试用服务的，不影响消费者行使无条件解约权。

第十四条 经营者和消费者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适当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五条 在预付费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内，经营者不得单方提高承诺的服务价格或增加服务限制条件。

第十六条 消费者或经营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

第十七条 经营者擅自变更服务地点、调整主要经营项目、提高承诺价格或增加服务限制条件等行为严重影响消费者利益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协商不成的，消费者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经营者参照以下标准在扣除已消费金额后，一次性返还预付费余额：

（一）双方约定消费者享受单次服务价格优惠的，已消费金额应当按照约定的优惠价格计算；

（二）双方约定消费者享受明确的赠送金额或服务项目的，单次服务价格的优惠折扣率为：

预付费总额 ÷（赠送金额或赠送服务的折算金额 + 预付费总额）× 100%

（三）双方约定消费者在有效期限内不限次享受服务的，已消费金额计算方式为：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天数 ÷ 有效期限

内天数 $\times 100\% \times$ 预付费总额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经营者因停业、歇业、服务场所装修迁移等情形中止履约，可能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应提前 15 日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消费者）。消费者要求解除合同的，经营者应参照第十七条的标准扣除已消费金额后，一次性返还预付费用余额；消费者不要求解除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应顺延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因停业或注销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告知消费者），并参照第十七条的标准扣除已消费金额后，一次性返还预付费用余额。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期间，经营者因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发生变更，不影响其继续提供服务，经营者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经营者出让与预付式消费服务有关的业务时，该业务的受让人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为记名储值性或计次（时）性预付费服务设定有效期限。不记名储值性或计次（时）性预付费服务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有效期限届满后消费者仍有未消费的剩余金额或次数（时间）的，经营者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措施。

第二十二条 除明确约定为不可转让外，记名预付费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转让合同权益，但应通知经营者；经营者应为其办理转让手续。不记名预付费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自行转让合同权益。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未履行本指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告知义务，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执行本指引的规定，不影响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提出保障其他权益的请求。

第二十五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向消费者协会或有关行业协会申请调解解决，或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消费类预付费交易服务合同行为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